

广州市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

大事记编写指南

何裕坤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加强编写大事记理论
研究是档案学深入发
展的必然要求

吴金康



一九九五年六月

序

黄助拔

用编年体记事，是我国编史最早的形式，秦以前的史书，如《春秋》、《竹书记年》等，都是编年体。

西汉时司马迁著《史记》，创立纪传体。其中“本纪”继承了编年纪事的传统，按时间顺序记载全国大事。

后来，历代“正史”都采用纪传体，给皇帝写“本纪”，按年号记大事。

直接以大事记作为书名的，是南宋的吕祖谦在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编成的《大事记》（12卷），记载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481年）到汉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的大事。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大事记这种形式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出现了各种不同层次、不同范围（对象）、不同目的要求、不同体例、不同写法的大事记。由于参加编写大事记的人员很多，素质不同，对大事记有不同理解，因而，各种大事记的质量参差不齐。

何裕坤先生的《大事记编写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系统地研究和探讨了编写大事记的理论和方法，对各界人士编修大事记，是很有指导意义的。

我粗粗拜读了何先生的《指南》，颇有收获。这本书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文字通顺，是一本值得推荐

的好书，它有两个突出的优点。

一、它立足于研究各种各样的大事记，而不是某一种大事记（如地方志大事记、机关大事记等）。它既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各类大事记的共性，也从各个侧面剖析了各类大事记的特性。作者正确地指出：各类大事记的选材、结构、体例、写法是有所不同的。同一个史实，在机关大事记中可作为大事，在地方志的大事记中就不一定作为大事收录。大事记述的详简、写法要从各自不同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出发。这就避免了以偏概全的缺点。

二、它既有高度的理论概括，又有具体的编写方法，既有学术性，也有实用性，即可操作性。理论和实践结合较好，理论上，在介绍分析各种不同看法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论据充分；实践上，具体明确，可以操作，比如作者在第四章从理论上分析了大事标准怎么掌握，着重解决认识问题；在第五章则明确提出各类大事记的具体范围，着重解决实际问题。两章互相呼应，相得益彰。作者对大事记选材中经常遇到的若干问题，如会议、机构、科技成果、荣誉称号、体育竞赛、灾害事故、人物活动的选材标准，也作了归纳分析，提出具体的意见，实用性很强。

在当代社会，参加编修大事记的人员很多，研究某一种大事记写法的也不少，但全面研究各类大事记的写法并把它互相比较的还比较少见，何裕坤先生选定这个题目很有意义，他的研究态度也很认真，我相信这本书一定可以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的源流、发展和作用	(1)
一 大事记的起源和演变.....	(1)
二 大事记的发展.....	(6)
三 大事记的作用.....	(7)
第二章 大事记的种类	(10)
一 按记载特点分类	(10)
二 按记载范围和对象分类	(12)
三 按编写体例分类	(14)
四 按记载内容分类	(15)
第三章 大事记的体例	(17)
一 编年体	(17)
二 纪事本末体	(20)
三 分类编年体	(22)
第四章 大事记大事标准特点及其应用	(25)
一 大事记大事的标准	(25)
二 大事记大事的特点	(30)
三 大事标准和特点的掌握与应用的几个具体问题	(34)
第五章 大事记记载范围	(39)
一 大事记记载范围的确定	(39)
二 大事记记载范围的几个具体问题	(49)
第六章 大事记的资料收集	(75)

一	确定资料收集范围	(75)
二	收集资料的方法与途径	(81)
三	收集资料的要求	(84)
四	资料的考证鉴别	(92)
第七章	大事记的编写	(96)
一	大事记的结构和格式	(96)
二	大事条目的记述方法	(102)
三	大事记记述的详略	(112)
四	大事记编写要求	(117)
五	大事记编写中的一些毛病	(128)
六	大事记编写的组织	(136)
第八章	大事记编写人员的素质要求	(138)
一	知识方面的素质要求	(138)
二	能力方面的素质要求	(144)
三	作风方面的要求	(148)
第九章	大事记的理论和实践	(151)
一	大事记理论的几个问题	(151)
二	大事记编写的实践	(159)

小 引

大事记发端于编年体史书。我国编撰大事记的历史悠久，千百年来，无论史书体裁如何发展演变，大事记始终保持着重要的地位，发挥着其他著史体裁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在自身的发展变化中，变得更加完善，更加丰富，更加多姿多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局面，编写大事记的高潮也随之形成，公开出版、内部发行的大事记品种繁多，内部印发的大事记更是不计其数。今天，大事记与百科全书、年鉴一样，成为有着固定名称的图书种群，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

笔者有幸参加了编史修志工作，参与了几种大事记的编撰，在实践中边学习边研究，颇有些心得体会收获，于是尝试着对大事记的编写进行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探讨大事记编写的理论和方法，以求为人们编写大事记提供一些参考。

第一章 大事记的源流、发展和作用

一 大事记的起源和演变

我们的祖国历史悠久，从甲骨文算起，有文字记载的历

史便有 3000 多年。几千年来，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华民族在从事各种社会实践的同时，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形成了世界上无与伦比的丰富的历史文化宝库。

在这座文化宝库中，有着浩如烟海的史书。这些史书按著史体裁可分为编年体、纪传体、纪事本末体、政书体、类书体、传记体、史评体、史考体等。在这些体裁中，编年体、纪传体和纪事本末体是最主要的三种。编年体是按时间顺序记载历史事实，是中国最早的著史体裁，源于《春秋》。纪传体是以人物为中心的著史体裁，由西汉司马迁《史记》创始。纪事本末体则是以事件为中心的著史体裁，南宋袁枢（公元 1131~1205 年）的《资治通鉴纪事本末》首创。

东周时期，各诸侯国盛行以编年纪事方式记载本国历史，并命名为“春秋”，有鲁春秋、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齐春秋等。约在公元前 481 年，孔子撰《春秋》，按年月日顺序记载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共 242 年的历史。孔子所作的《春秋》就不是仅仅记载本国（鲁国）历史的编年体史书，它以鲁春秋为蓝本，博采他国《春秋》而成，内容广泛涉及东周各国内政、外交、战争的史事。它比古希腊被誉为“史学之父”的希罗多德于公元前 430 年所著的编年史《历史》（又名《希·波战争史》）还早 50 多年，被誉为编年体之祖。此后，著名的编年体史书有《左传》、《竹书纪年》、东汉荀悦的《汉纪》和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等。

今天，我们所说的大事记，追根溯源，就是编年体史书，其源在《春秋》。

有一类地方志书，这类书是以一定体例反映一定行政区

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自然现象和自然资源等方面的综合著述，被称为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一方之全史”、“一方古今总览”。地方志开始于秦汉，宋代以后开始盛行，明清修志成为制度，及至清朝达到鼎盛时期。地方志有一省之“通志”，有“府志”、“州志”、“郡志”、“县志”等。全国方志总量达1万多种，11万多卷，约占全部古籍的十分之一。现在存世的方志约8000多种。

南宋地方志正式定型，体例日臻完善，内容广博，涉及天文地理、山川形胜、历史沿革、政治建置、典章制度、武备兵防、资源物产、商贾贸易、田赋水利、人口民族、人物传记、风俗民情、名胜古迹、宗教寺庙等，几乎无所不有。南宋嘉定七年（1214年），《剡录》由史安之修、高似孙纂成书，该书卷一列县纪年，编年记载全县大事，开方志设纪之先例。因此，方志定型于宋，方志有“纪”亦始于宋。此时的“纪”，就是记载一个行政区域内一定历史时期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活动的历史大事记。方志设纪的作法为以后方志工作者所仿效，而且在实践中发展，变得更丰富多彩了。如明嘉靖《钦州志》就“采钦自有土以来历年之事”，用以作“历年志”，嘉靖《惠州府志》设“郡事记”，隆庆《潮阳县志》设“县事记”。明代还有叫“历代志”、“通纪”、“邑纪”、“县纪”的，名称虽不同，实际上都是大事记。^①清朝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谢启昆修成《广西通志》，设“前事略”，实际上是不含本朝的大事记。以后又有人竞相仿效，阮元修《广东通志》，戴肇辰修《广州府志》，均设“前事略”。这些志书所用名称虽不一样，但实际都是行政区域的大事记。

清乾隆时代，著名学者章学诚（1738～1801年）提倡把方志列为八门，“首曰编年，存史法也。……。史以纪事，非编年弗为纲也。”^②这里所说的“编年”，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大事记。他在这里极力提倡将大事记放在志书的首编。他主修的乾隆《湖北通志》纪分皇言纪、皇朝编年纪，皇朝编年纪就是按编年写的大事记。在章学诚的倡导和实践影响下，后世在编修地方志时有许多把编年冠于志书之首。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三月二十五日，《储才馆各课章程》第十九条这样规定编辑课职责：“本部历来外交事迹应有记载，以为异日纂修外交史之稿本。兹拟櫟括历年成案，编为一书，其体例约如大事记、纪事本末之类。”由此可见，此时大事记出现渐多。

到民国时期，方志中用“纪”的名称很少再出现，而县志中采用“大事记”或“大事年表”名称的逐渐普及。清末举人、解放后曾任我国政务院副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的黄炎培（1878～1965年）认为“一般方志偏于横剖，而缺于纵贯”，致“因果之效不彰”^③，主张修志要突破旧志框框，革故鼎新，横排纵贯，采用大事年表和概述，以补横剖之不足。他所撰的《川沙县志》全书二十四卷，卷首列图，次列大事年表，按年记述川沙县大事，单独成卷。这在方志体例上是一个创新。著名学者黎锦熙（1889～1979年）所纂《洛川县志》，顾颉刚（1893～1980年）、傅振伦等主纂的《北碚志》（未竣）等许多县志也都编有大事记、大事编或大事年表、大事表。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修志事例概要》，明文规定“各省志书，除将建置沿革，另列入沿

革志外，并须特列大事记一门”^⑥。民国33年（1944年）5月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第660次会议通过令内政部公布的《地方志书纂修办法》又进一步明确规定“各省、市、县志书，应特列大事记一门”^⑦。这表明，编修地方志时要有大事记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已从史学家的学术主张发展成为国家行政机关的规定和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出现盛世修志的局面。1982年7月25日至31日，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了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会上修改和通过了《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在《建议》附拟的新志基本篇目中，省志有大事记，县志有历代大事记述。各地在编修省志、市志、县志中，都按此要求设置了大事记。

由此可见，我国在编史修志工作中编撰大事记，是有历史传统的。

除了地方志书中的大事记外，还有一种大事记，这种大事记不是方志的组成部分，而是独立成书的编著。最早的这种大事记，当推南宋吕祖谦（1137～1181年）所撰的《大事记》。《大事记》共十二卷，内附《通释》二卷，《解题》十二卷，采用《左传》和司马光《稽古录》、《资治通鉴目录》的体例，记载周敬王三十九年（前841年）至汉武帝征和三年（前90年）间事。所附《通释》辑录历代著名学者对记述的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评论。《解题》是扼要介绍《大事记》本末。吕祖谦原打算编写从春秋至五代的历史，因身患疾病且病情恶化，只写到汉武帝征和三年^⑧。明朝王祯（1322～1373年）续为七十七卷，记载汉武帝征和四年至周

恭帝显德六年（959年）间的大事。

二 大事记的发展

由于我们前人的聪明智慧与发明创造，随着历史的发展与时代的变迁，大事记变得形式越来越多样，体例越来越完善，内容越来越广泛。

首先，从记载对象来看，变化尤其明显，有一国一省一县某个历史时期的大事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49～1984）》、《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广州近百年大事记》；有一个行业（专业）或一个领域的大事记，如《中国科学技术大事记（1949～1989）》、《铁路大事记（1949～1959）》；有一个政党、团体或机构的大事记，如《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大事记》；有以人物为对象的大事记，如《邓颖超革命活动七十年大事记》、《丁日昌生平活动大事记》；有以某专题为对象的大事记，如《十年经济改革大事记》。甚至某项重大工程、某项重要工作，也可以成为大事记记载的对象，如《武汉市一九五四年防汛大事记》、《衡广复线工程建设大事记》。

其次，从大事记的体例来说，以编年体记载大事的历史最长，以编年体记载大事的大事记数量也最多。采用编年体记载大事有其优点，也有其缺点（这一点后面还将述及）。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创立纪事本末体这种新的著史体裁，其后，有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后来，人们在编撰大事记时借鉴其叙事方法，又形成了纪事本末体大事记。当然，纪事本

末体亦非十全十美，于是后来又有人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来编写大事记，有人称之为一种体例。近年，人们在编写大事记时，先将所记载的大事内容分类，再采用编年体记载大事，如新华通讯社国内资料组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1949～1980）》，就将大事分为政治、财政经济、军事、文化教育、中外关系五类，然后分别依事情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记载。这样做，十分便利读者查检阅读，实在是编年体大事记的一种进步。

再次，编撰大事记作者的职业构成有了很大变化，打破了仅仅由学者和修志工作者编撰的状况。《大事记》的作者吕祖谦和《大事记续编》的作者王祎都是学者。撰写地方志大事记（纪年、县事记等）的修志工作者和方志学家也大多是学者。到了近代，这种情况并无多大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这种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编撰大事记的作者，既有专家学者，又有行政官员，既有档案事业单位，又有政协的文史资料部门，还有新闻工作部门。在这些变化当中，各级档案馆承担大事记编写工作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变化。至于说相当一部分各级机关档案工作者编写机关大事记，那就更不必说了。

三 大事记的作用

千百年来，编年体大事记的诞生，纪事本末体大事记的问世以及近年分类编年体的创新，说明了大事记编撰历久不衰的事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全国范围的编史修志工作的推动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各种各样的大事记纷纷

编辑出版，公共图书馆的书架上，以大事记为书名的图书越来越多。究其原因，就在于大事记十分有用。

首先，大事记通过对历史上重大事件的概括和汇集，记述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概貌，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所记之事多“关国家兴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从而使读者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专业）或领域、一个机关（单位）或团体、一个问题以至著名人物的历史，有一个全局性的概括了解和认识，为人们管理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提供借鉴和参考，为人们进行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提供史料和线索，使人们增长知识，思想受到教育。

其次，大事记记载的都是大事要事，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和生产中可供查证历史、总结工作，从长远来看，则积累了历史资料，为以后编史修志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80年代初开始的全国编史修志工作的实践说明，哪个地方大事记编写得早，现行大事记编写坚持得好，哪个地方编修地方志的资料收集工作就比较省时省力。广东省开平县档案馆在全县编史修志工作开展之前，就组织力量抓紧时间编写出该县解放后的大事记，受到县志承修单位和人员的欢迎和赞扬，纷纷前去索取。

再其次，大事记在地方志书中按时间顺序综合记述大事要事，与按事类记事的各分志结合，使地方志纵横结合，结构严谨合理，更全面地发挥志书的作用。它还可以将各分志中不便记载的单个大事要事记录下来，补志书正文记述之不足，特别是遇到宜粗不宜细的历次政治运动及其他敏感问题，更能达到掌握分寸、适可而止的目的。

此外，大事记是历史的缩写，它概括性高，文字简练，

记述举撮机要，少而精，读来不甚费时日，所以颇受欢迎。

可以预见，再过三四十年，随着下一次编史修志工作高潮到来之时，又将是编撰大事记的高峰期。

注：

①饶展雄、程慧：《明代方志与方志学的发展》，《广东史志》1996年第1期。

②转引自欧阳发、丁剑：《新编方志十二讲》，黄山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80页。

③转引同上书，第80页。

④《修志须知》（修志资料选辑之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第1版，第200页。

⑤同上书，第202页。

⑥潘富恩、徐余庆：《吕祖谦思想初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第1版。

第二章 大事记的种类

大事记，是按照时间顺序简要记载某一地域、某个领域、某个单位、某个专题、某个人物的重要史实和重要活动的历史记录。这种记录，与档案学和档案工作讲的“记录”不同。档案学和档案工作所讲的“记录”，是一种原始记录，而大事记所讲的记录，是根据收集来的资料（包括档案、图书、报刊等）经过分析、研究、整理、加工编撰而成的，用图书情报界的话来说，是属于二次文献。它记载的是历史，属史学范畴。

经过人们长期的大事记编撰实践和发展，今天，大事记已具有多种类型。根据大事记的特点、编写体例、记载对象、范围和内容等的不同，大事记主要分为如下种类。

一 按记载特点分类

按记载特点分，大事记可以分为历史大事记、现行大事记和资料性大事记。

历史大事记 主要指地方志大事记。地方志大事记在大事记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数量也很大。它记载某一地区某一历史时期内具有对当时或后世有较大影响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大事、要事。其特点是：（1）它是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时间先后顺序记载历史上的大

事要事，是方志之“经”。地方志有了大事记，就既有横剖，又有纵贯，从而使人们对一地方历史有种立体感。这是地方志大事记最重要的特点。(2) 它全面记载某一特定行政区域内某一历史时期社会以及自然现象等各方面的大事要事。(3) 它在编修地方志时进行编撰，主要目的是为了存史。(4) 时间跨度较大，少则几十年，多则上百年。(5) 编写地方志大事记属编史修志工作。

有的大事记不是地方志的组成部分，也不一定是与编史修志工作同时进行，但它也是以存史为主要目的，而且全面记载一个地区各方面的大事要事，或记载一个行业、一个系统、一个单位、一个重要方面的大事要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工作大事记》，也是历史大事记。

现行大事记 主要指按月、按季或按年编写的某一行政区域或某机关、某单位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的大事记。这种大事记多见于党政机关，故有人称之为“机关大事记”，近年有向企业事业单位发展的趋势。其特点是：(1) 它是公文的一种，确切地说，是一种内部使用的文件，常与其他公文一起整理立卷归档存查。(2) 定期编写，或每月、每季、每年，也有每两月、每半年编写的，所记均是每月、每季、每年或半年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所以叫现行大事记。(3) 现行大事记具有备忘、查考作用，可以帮助回溯历史，为总结工作、起草文件提供资料，并为将来编史修志积累资料。(4) 编写现行大事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属于秘书工作的一部分，多由机关中的办公室、秘书部门负责，也有由机关的档案部门或档案工作人员承担。

资料性大事记 这种大事记当然也是记载历史，但资料